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29 号

罪犯陈明，男，1983 年 10 月 4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作出（2021）云 31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被告人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返还被害人，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8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陈明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1）云刑终 11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但偶尔有劳动欠产情况，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作出（2024）云 31 执 757 号执行裁定，证实执行到陈明账户存款人民币 375.26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已上缴国库，经调查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4）云 31 执 757 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574.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30 号

罪犯罗刚，男，1975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攀枝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2326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入监初期劳动改造部分有两次扣分，后期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经函询该犯原判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人民法院刑事案件财产性判项清单》，证实扣划到银行账户存款 63.99 元后，通过调查其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不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匿、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

假申报财产情况。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553.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31 号

罪犯李元才，男，1999 年 8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双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柏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作出（2024）云 2322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元才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901.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元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32 号

罪犯谭峻，曾用名苏瑞，男，1994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 31 刑初 2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峻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1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两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复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663.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33 号

罪犯詹烈生，曾用名占烈生，男，1989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筠连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作出 (2019) 云 3124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烈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1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23 刑更 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392.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詹烈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34 号

罪犯朱家春，男，2005 年 11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23)云 0927 刑初 3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家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524.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家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35 号

罪犯赵岩忠，男，2002 年 3 月 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作出（2023）云 0926 刑初 3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岩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14.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岩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36 号

罪犯张晓林，男，1992 年 5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武定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作出 (2012)楚中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晓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张晓林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120 号刑事判决，维持了对罪犯张晓林的定罪量刑。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以 (2013)武民初字第 1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处张晓林及其同案连带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 54400 元，并连带承担案件受理费 205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3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37 年 6 月 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23刑更3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23年2月2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3刑更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7日起至2035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5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单月消费超标1次，未超过规定限额50%以上，账户余额6070.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晓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37 号

罪犯余四生，男，1982 年 12 月 29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 3323 刑初 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四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772.86 元。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随案移送的人民币 22 元冲抵罚金。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回函，并附《结案通知书》。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021.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四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38 号

罪犯杨崩，男，1989 年 7 月 14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作出（2022）云 3124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崩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1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04.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39 号

罪犯许三直，男，1995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作出（2021）云 31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三直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5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

民法院出具（2024）云 31 执 49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的存款 8468 元已依法上缴国库，终结本院（2024）云 31 执 49 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532.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三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40 号

罪犯许城志，男，2000 年 1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作出（2023）云 2324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城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6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1825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作出（2024）云 23 刑终 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回函：“被告人李晨、许城志等人骗取的 71825 元，依

法继续追缴”，被执行人许城志未履行。现本院查明，被执行人许城志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目前已经终结执行。并附（2024）云 2324 执 73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4）云 2324 执 731 号的执行。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171.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城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41 号

罪犯魏岩向，男，1987 年 4 月 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23）云 0926 刑初 4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岩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73.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岩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42 号

罪犯魏俊飞，男，2000 年 11 月 1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作出（2023）云 0926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俊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5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582.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俊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43 号

罪犯王君，男，1996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2301 刑初 4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15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王君不服，提出上诉，楚雄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22）云 23 刑终 193 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822.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44 号

罪犯孟永金，男，1991 年 6 月 2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作出 (2019) 云 3103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永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1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2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毒品再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 2 次函

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632.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永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45 号

罪犯罗健，男，1997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23）云 0926 刑初 3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5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715.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46 号

罪犯李勇山，男，2002 年 8 月 1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作出（2021）云 31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36 年 3 月 5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36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141.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47 号

罪犯胡新才，男，1998 年 8 月 5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0926 刑初 3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新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 元；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409.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新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48 号

罪犯董成伟，男，1991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作出 (2017) 云 23 刑初 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成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董成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12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4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42 年 8 月 19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42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5次，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5万元已履行完毕；期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724.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成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49 号

罪犯刀建文（曾用名岩文），男，2005 年 8 月 2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作出（2024）云 0926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建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5112.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建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50 号

罪犯戴东云，男，1992 年 3 月 1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作出（2023）云 0926 刑初 4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东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 元；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690.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东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51 号

罪犯段玉有，男，1967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6）云 23 刑初 9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玉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玉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作出（2017）云刑终 2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4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44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记表扬 7 次，经函询该犯原判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复函并附（2017）云 23 执 51 号执行裁定书，扣划到其银行账户存款 890 元后，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以家庭困难为由申请国家司法援助，裁定终结（2017）云 23 执 51 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616.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玉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52 号

罪犯李洪勇，男，1982 年 2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作出（2014）禄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洪勇犯盗掘古墓葬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抢劫所得人民币 200 元继续予以追缴，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12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李洪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作出（2014）楚中刑终字第 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7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7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1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7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3刑更6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13日起至2027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但经常不能完成生产任务，2022年7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4次；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年2月25日收到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复函并附(2024)云2302执1335号执行裁定书，经查，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4)云2302执1335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423.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洪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53 号

罪犯赵昌银，男，1997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6) 云 23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昌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31 年 2 月 22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3 刑更 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3 刑更 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4次，经函询该犯原判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年1月13日收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并附（2024）云23执354号执行裁定书，经查，被执行人赵昌银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4）云23执354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013.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昌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54 号

罪犯阿布来提·卡斯木，男，1981 年 3 月 1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巴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作出 (2008) 德中刑初字第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布来提·卡斯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布来提·卡斯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8 月 7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8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6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现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8 月 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丽中刑执字第 17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丽中刑执字第 5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7 刑更 8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3 刑更 7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3 刑更 7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但经常不能完成劳动任务，2020 年 7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5 次；经函询该犯原判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作出 (2025) 云 31 执 87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 (2025) 云 31 执 87 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753.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布来提·卡斯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55 号

罪犯肖原军，男，1974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蓬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2326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原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但经常完不成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8686.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原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56 号

罪犯陶明，男，1998 年 12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作出（2023）云 0926 刑初 4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69.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57 号

罪犯李改有，男，1996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23）云 0926 刑初 3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改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5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841.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改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58 号

罪犯张文俊，男，1979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29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张文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文俊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作出（2022）云刑终 266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5722.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59 号

罪犯李志均，男，1980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作出（2020）云 2901 刑初 7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被告人李志均系判决宣告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7 日作出（2022）云 07 刑终 38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2021）云 0702 刑初 447 号刑事判决书，发回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0702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李志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与其之前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千元并罚，总和刑期八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八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八千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单位人民币 156799.84 元，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至2029年8月8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2022）云07刑终1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16日起至2029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5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613.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60 号

罪犯刀炯孔，男，1972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作出 (2016) 云 31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炯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3 刑更 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3 刑更 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987.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炯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61 号

罪犯王自波，男，1980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作出 (2016) 云 31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自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22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3 刑更 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3 刑更 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285.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自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62 号

罪犯秦少勇，男，1979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作出 (2012)楚中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少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秦少勇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1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4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3 刑更 3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4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35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因违规违纪于 2023 年 8 月受警告处分一次，经警官教育引导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认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5 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超规定限额 50% 以内 2 次，账户余额 2719.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少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63 号

罪犯吉沙小英，男，1989 年 10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作出 (2012) 丽中刑初字第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沙小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4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36 年 8 月 24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3 刑更 4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2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3 刑更 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3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6次，经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7日作出（2024）云07执574号执行裁定书，经查证，该犯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4）云07执574号案件的执行，即终结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丽中刑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403.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沙小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64 号

罪犯张双华，男，1974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1)楚中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双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3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37 年 6 月 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35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系精神病罪犯，在精神病罪犯隔离管控区改造，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5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45.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双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65 号

罪犯郭廷儒，男，1968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2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廷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4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三个月，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36 年 6 月 24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3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4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34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362.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廷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66 号

罪犯李兵，男，1973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 日作出 (2014)德刑三初字第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3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38 年 7 月 2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5 月 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3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3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37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该犯因病在留观区改造，能严格要求自己，服从管理，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7次，2025年4月30日收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8日作出的（2025）云31执223号执行裁定书，证实已冻结并扣划该犯名下存款31718.62元，并上缴国库，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4）德刑三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740.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67 号

罪犯吉子日重，男，1987 年 5 月 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作出 (2015) 丽中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子日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5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41 年 12 月 22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9 月 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3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41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7 次，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

民法院。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0日作出（2024）云07执575号执行裁定书，经查证，该犯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4）云07执575号案件的执行，即终结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丽中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中“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923.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子日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68 号

罪犯郎维洪，男，1981 年 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作出 (2012) 临中刑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郎维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4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36 年 12 月 24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3 刑更 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3 刑更 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4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35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225.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郎维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69 号

罪犯叶补火日，男，1979 年 3 月 1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作出 (2009) 临中刑初字第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补火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248 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7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18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楚中刑执字第 8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3 刑更 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5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693.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补火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70 号

罪犯陈双林，男，1969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5 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 3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双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2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4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36 年 12 月 24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3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

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35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307.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双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71 号

罪犯且沙子伍，男，1989 年 9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作出 (2012) 丽中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且沙子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4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三个月，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36 年 6 月 24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3 刑更 4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2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3 刑更 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4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34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3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5次；经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0日作出（2024）云07执548号执行裁定书，经查证，该犯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4）云07执548号案件的执行，即终结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丽中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中“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806.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且沙子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72 号

罪犯响东，男，1982 年 1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作出 (2009) 普中刑初字第 3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响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6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4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楚中刑执字第 4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楚中刑执字第 8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3 刑更 1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7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415.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响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73 号

罪犯吉尔非子，男，1970 年 2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7 月 9 日作出 (2010) 普中刑初字第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尔非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40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32 年 10 月 19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楚中刑执字第 1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3 刑更 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3 刑更 11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3刑更3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0日起至2029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7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613.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尔非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74 号

罪犯赤黑沙黑，男，1987 年 1 月 2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作出 (2014) 大中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沙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复字第 28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4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14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47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在留观改造区内，能做好自我约束，服从

管理，2021年3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8次，2025年4月24日收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7日作出的（2025）云29执147号执行裁定书，证实经调查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5）云29执147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355.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沙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75 号

罪犯阿胜马日，男，1986 年 1 月 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2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胜马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胜马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2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4 月 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14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47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7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370.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胜马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76 号

罪犯切桑昔措，男，1965 年 1 月 2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3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切桑昔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切桑昔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切桑昔措犯运输毒品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2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16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47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7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333.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切桑昔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77 号

罪犯阿来拉黑，男，1989 年 8 月 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作出 (2013) 临中刑初字第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来拉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32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4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4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45 年 4 月 14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5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44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5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074.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来拉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78 号

罪犯曲木叁子，男，1979 年 5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1) 普中刑初字第 4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木叁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曲木叁子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6 月 7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4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5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5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44 年 12 月 22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8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2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44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523.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木叁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79 号

罪犯莫什子贵，男，1983 年 5 月 2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5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什子贵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莫什子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4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什子贵犯走私毒品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20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6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47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066.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什子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80 号

罪犯郑吾呷，男，1988 年 1 月 1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作出 (2014)楚中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吾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郑吾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3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2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4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47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7 次；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2025 年 6 月 4 日收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6 日作出的（2025）云 23 执 51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已扣划该犯资金 8954 元，并已上缴国库，经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5）云 23 执 51 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491.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吾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81 号

罪犯吉差尔日，男，1972 年 5 月 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4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差尔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21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3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6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47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在留观改造区内，能严格要求自己，服从

管理，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有效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405.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差尔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82 号

罪犯张日哈，男，1976 年 5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日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35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2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4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4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47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7次，2025年4月30日收到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7日作出的（2025）云05执152号执行裁定书，证实已扣划该犯银行存款26278.49元，并已上缴国库，经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保中刑初字第215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罪犯张日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4096.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日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83 号

罪犯马比有尔，曾用名马子尤乐，男，1970 年 9 月 1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比有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3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3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5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8 月 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0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4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47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7次，2025年4月22日收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0日作出的（2025）云23执58号执行裁定书，证实经调查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5）云23执58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433.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比有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84 号

罪犯张陶，男，1975 年 7 月 1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作出 (2013) 临中刑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陶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3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6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4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45 年 2 月 17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4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44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3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6次；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2025年5月29日收到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17日作出的（2025）云09执275号执行裁定书，证实经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9执275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670.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85 号

罪犯比机色日，男，1970 年 4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作出 (2015)楚中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比机色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比机色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9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20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4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47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9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6次，2025年4月24日收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7日作出的（2025）云23执5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证实已执行人民币1500元，经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5）云23执56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964.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比机色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86 号

罪犯罗洪阿木，男，1992 年 5 月 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洪阿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19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8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2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4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47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

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8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996.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洪阿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87 号

罪犯卢明，男，1985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5 月 5 日作出 (2010)红中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137385.81 元，扣除已付 31000 元，余款 106385.81 元未付清。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罪犯卢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98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0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4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1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9 月 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5 刑更 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9年11月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0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22年9月2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3刑更4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起至2033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105.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88 号

罪犯赤黑尔色，男，1966 年 6 月 1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作出（2013）楚中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尔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3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8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4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4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因违反监规有扣分的情况，经教育后，改造态度转变较大；积极参加劳动，有完不成劳动任务的情况，2022年3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544.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尔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89 号

罪犯董成龙，男，1988 年 9 月 19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3102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成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6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31 刑终 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292.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成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90 号

罪犯寇滨，曾用名寇滨，男，1991 年 1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2301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寇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单独退赔非法所得人民币 2078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32 年 7 月 26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寇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作出（2022）云 23 刑终 1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32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5.38 元，经函询原审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5 日收到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的《回复函》，本院刑事审判庭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移送执行，本院立

案后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案号（2022）云 2301 执 3967 号，执行过程中，经本院开展工作，本院依法对寇滨名下银行账户内共计资金 55.38 元扣划作为退赔非法所得。罚金及剩余退赔非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2127944.62 元，因寇滨无财产可供执行，其亲属也表示无能力代其缴纳，故本院未能将执行款项全部执行到位。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048.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寇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91 号

罪犯何志文，男，1998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作出 (2023) 云 2324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志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作出 (2023) 云 23 刑终 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作出 (2023) 云 23 刑监 1 号再审决定书，因本院院长发现裁定法律适用有不当之处，以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定确有错误为由，提交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再审。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23) 云 23 刑再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志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的二年十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003.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志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92 号

罪犯黄载虎，曾用名黄在虎，男，1982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0926 刑初 2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载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7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黄载虎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作出（2022）云 09 刑终 1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发函原判法院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

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669.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载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93 号

罪犯李仓回，男，2001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作出（2024）云 0926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仓回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1 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76.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仓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94 号

罪犯李相禹，男，1973 年 11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23）云 2324 刑初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相禹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放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521.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相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95 号

罪犯李永昌，男，1954 年 10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双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作出（2018）云 23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20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作出（2019）云刑终 9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3 刑更 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有完不成劳动任务的情况，2022

年9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3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4416.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96 号

罪犯李有成，男，2001 年 2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23）云 2301 刑初 5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有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4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240.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有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97 号

罪犯廖和恩，男，1976 年 4 月 14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镇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7 日作出（2023）云 0926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和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发函原判法院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83.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和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98 号

罪犯刘永在，男，1983 年 3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8）云 3103 刑初 3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永在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30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刘永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作出（2019）云 31 刑终 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3 刑更 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发函原判法院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未收到有效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635.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永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99 号

罪犯罗林成，男，2003 年 6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作出（2023）云 2301 刑初 5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林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8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 元，追缴人民币 68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955.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林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00 号

罪犯普狮，男，1975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作出（2018）云 2925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狮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20 元，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8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3 刑更 1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990.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01 号

罪犯普兴才，男，1973 年 7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作出（2022）云 2301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兴才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13020 元，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作出（2023）云 23 刑终 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 12461.62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责令退赔人民币 12461.62 元；经函询原审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5 日收到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的《回复

函》，本院刑事审判庭于2023年3月3日移送执行，本院立案后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案号（2023）云2301执1552号，执行过程中，经本院开展工作，本院依法对普兴才银行账户存款采取冻结措施，普兴才及同案罪犯胡飞账户扣划得到12461.62元，普兴才及同案罪犯胡飞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其亲属也表示无能力代其缴纳，故本院未能将罚金及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全部执行到位。在本院执行过程中，未发现普兴才有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隐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和虚假申报财产情况。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912.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兴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02 号

罪犯齐红伟，男，1979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作出（2019）云 3124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齐红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3 月 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3 刑更 2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函询原判法院，2025 年 2 月 12 日收到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工作回函》及《（2021）云 3124 执 469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齐红伟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在指定期间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至今未履行。同时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了限制高消费强制执行措施，另查实被执行人齐红伟正在服刑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533.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齐红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03 号

罪犯陶志彪，男，1978 年 10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0926 刑初 4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志彪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278.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志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04 号

罪犯文跃成，男，1968 年 10 月 11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元谋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2328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跃成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23 刑终 1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123.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跃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05 号

罪犯秧国进，男，1992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23）云 0926 刑初 3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秧国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5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62.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秧国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06 号

罪犯杨恩绩，男，1979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3124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恩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7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2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3 刑更 4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经函询原判法院，2025 年 2 月 12 日收到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工作回函》及《（2021）云 3124 执 452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杨恩绩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在指定期间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杨恩绩已缴纳罚金 327.44 元，尚款缴纳罚金 4672.56 元。同时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了限制高消费强制执行措施。另查实被执行人杨恩绩正在服刑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166.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恩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07 号

罪犯尹正宝，男，1997 年 2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双柏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2301 刑初 5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正宝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5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追缴人民币 35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4118.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正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08 号

罪犯李星航，男，1994 年 3 月 3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龙陵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星航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1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星航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949.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星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09 号

罪犯高生灵（原审冒名饶小军），男，2000 年 3 月 17 日出生，藏族，甘肃省天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3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小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28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申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临沧市人民检察院以发现原审被告人的真实身份为高生灵，向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建议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8 月 31 日作出 (2020) 云 09 刑再 1 号刑事判决书，撤销本院 (2018) 云 09 刑初 331 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被告人饶小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28 日止。维持本院 (2018) 云 09 刑初 331 号刑事判决的第 (二) 项，即本案查获的毒品海洛因 350.4 克，依法没收。以被告人高生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28 日止。宣判后，高生灵不服，提出上诉。2020 年 12 月 16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终 1297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该犯因冒名饶小军，隐瞒真实身份于2021年2月10日受到记过处罚一次。经教育后，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9次，其中2018年10月至2020年11月期间以冒名饶小军的身份信息获记的4次表扬不用于本次减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超标一次，账户余额2736.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生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10 号

罪犯赵志，男，1987 年 10 月 2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6) 云 2924 刑初 2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与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919 元。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19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赵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作出 (2017) 云 29 刑终 2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3 刑更 7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3 刑更 8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偶有违规行为被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期内有劳动欠产情况，2024年2月以来，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5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4次，经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该院寄送《情况说明》及《人民法院刑事案件财产刑判项清单》，载明赵志的罚金未缴纳，附带民事部分未赔偿。至交付执行之日在案无证据证明赵志有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况；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655.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11 号

罪犯何开龙，男，1976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作出 (2014) 楚中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开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被告人何开龙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何开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13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3 刑更 17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3 刑更 11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3 刑更 6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23刑更5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3日起至2026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4次，经二次函询原审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2024年9月19日回函：经查，截止2024年9月，何开龙未主动履行附带民事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未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961.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开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12 号

罪犯罗所全，男，1984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5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所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5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8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41 年 5 月 12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8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3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40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原判法院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326.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所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13 号

罪犯汉艳春，男，1991 年 6 月 8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作出 (2017) 云 33 刑初 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汉艳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48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汉艳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127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16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44 年 10 月 20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44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7次，已履行附带民事赔偿原告人人民币2124.19元，还剩45875.81元尚未履行，经二次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591.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汉艳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14 号

罪犯陆兴贵，男，1967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兴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作出 (2012)云高刑复字第 22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9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3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5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44 年 12 月 22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44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年4月18日收到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2025）云05执68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执行中查询到该犯有银行存款9.61元已扣划上缴国库，2025年2月20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5执6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2）保中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陆兴贵“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796.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兴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15 号

罪犯杨跃进，男，1962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跃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跃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7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3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38 年 12 月 2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4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3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37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2024年7月31日复函：经核实，2015年8月7日，我院作出（2015）保中执字第5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14）保中刑初字第128号判决书第二项的执行，附（2015）保中执字第56号民事裁定书。对该院（2014）保中刑初字第128号判决中第一项对杨跃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情况至今未回复；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429.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跃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16 号

罪犯邱学福，男，1976 年 9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7) 云 33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学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4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邱学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4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32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7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三次函询原判法院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该院于2024年5月22日复函：本院刑事审判庭尚未移送执行，其家属也未主动联系我院要求代为履行法律义务；2025年4月29日监区收到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2025）云33执20号、（2025）云33执2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各一份，票据1张（编号：0013497457），载明本案执行中该犯姐姐邱学英于2025年2月17日代其缴纳案款10000元，2025年4月21日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33执2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云刑终96号刑事裁定和本院（2017）云33刑初23号刑事判决书中对邱学福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179.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学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17 号

罪犯熊立秀，男，1988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雷波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立秀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含扣押的人民币 1000 元，戒指 1 枚，手链 1 条（均未作鉴定）]。宣判后，被告人熊立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4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9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3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38 年 10 月 2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4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3 月 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134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37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7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均复函为：经核实，罪犯熊立秀所涉财产刑尚未移送执行，无财产刑执行案件。另，来函已转本院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将熊立秀所涉财产刑移送执行后，视执行结果出具裁定，届时执行裁定一并送贵单位。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976.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立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18 号

罪犯陈继明，男，1981 年 6 月 16 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作出（2018）云 09 刑初 3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继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19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5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32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生产劳动，期内有欠产情况，经教育学习后，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

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525.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继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19 号

罪犯鲁泽正，男，2002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4 日作出 (2023) 云 0926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泽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15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330.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泽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20 号

罪犯李克雄，男，1999 年 10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楚雄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2301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克雄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27 日止；责令被告人李克雄向十一名被害人退赔非法所得人民币 1146965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克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23 刑终 1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5 次。经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该院 2024 年 10 月 15 日回函：载

明本案执行到位 2419 元，还剩 1294546 元未执行到位，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655.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克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21 号

罪犯邢浩东，男，1991 年 7 月 20 日出生，满族，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18）云 23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邢浩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33 年 2 月 12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发现该犯在判决前还有漏罪没有判决。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经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以（2021）川 1322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邢浩东犯帮助毁灭证据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与其之前所犯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对被告人邢浩东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 元，依法予以追缴。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33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履行了人民币2000元，还剩18000元尚未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经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该院2025年2月20日复函：邢浩东运输毒品罪一案，于2021年7月14日移送立案执行，2021年9月30日结案。经执行，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能查到邢浩东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终结执行。考核周期期内单月消费无超，账户余额2087.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邢浩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楚狱提假字第4号

罪犯阿达，男，1991年7月4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5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4年6月30日起至2029年6月29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9月1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以(2017)云71刑更8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8月16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3刑更6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3刑更7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3刑更4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30日起至2027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

距上次减刑间隔时间已达一年以上，减刑后已获记4次表扬，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860.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达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楚狱提假字第5号

罪犯李恒山，男，1978年8月6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福贡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6日作出（2015）楚中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恒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4年9月9日起至2029年9月8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9月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3刑更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7月19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3刑更5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1月4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3刑更5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3刑更3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9日起至2027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距上次减刑间隔时间已达一年以上，减刑后已获记4次表扬，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96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恒山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